# 关于防洪防汛工作方案(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11-25

*关于防洪防汛工作方案一为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防汛抗旱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x年防汛责任书。一、 责任目...*

**关于防洪防汛工作方案一**

为切实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防汛抗旱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x年防汛责任书。

一、 责任目标

出现设计标准以内的洪水，大中型水保淤地坝不垮坝，主要河道堤防保安率达90﹪，县城不淹城区或县城通过抢、撤、避等措施不发生人员伤亡，农村中小学、沿河沿沟矿山企业和村庄等没有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出现超标准洪水时，所有防汛重点区域、骨干工程和要害部位，能够按预定方案有秩序地高效实施抢险和撤离避险措施，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经过全力抢险，最大限度地减少洪灾损失。

二、 责任要求

1、 认真宣传贯彻国家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2、 落实各乡镇防汛抢险指挥机构、防汛责任制、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防汛抢险队伍、防汛抢险物资、值班人员。

3、 汛前、汛中要对全县的河道、危房住宅、学校、边山峪口、工矿企业等防洪重点进行检查、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不留隐患。

4、 严格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确保通讯畅通。

5、 险情发生时，能按已定应急预案和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力量，全力抗洪抢险，有力有效实施抢、撤、避行动，将灾害减小到最低程度，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 汛后对防汛工作进行经验教训总结、评估，把情况及时上报。

签 字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x年五月

**关于防洪防汛工作方案二**

为进一步安排部署今年我园的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我们三江北地幼儿园于7月30日召开我园防汛工作会议。

本园领导李清、王聪、祝丽娜及全体员工等出席会议，向园内所有工作人员通报了防汛工作情况。为确保汛期工程安全，避免发生水毁、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做到提前预防，有备无患。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组织领导

为搞好本园的防汛工作，加强本园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此成立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的防汛工作组织机构，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清

副组长：王聪、祝丽娜

成员：贾淑红、林晓西、董志新、高健

二、职责分工

防汛领导负责防汛期间与各成员之间的联系，接受其防汛工作指令，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各成员单位的防汛工作，做好防汛期间的信息传递工作，确保信息畅通。防汛期间各单位必须保证通讯畅通，所有成员要24小时开手机，并设24小时值班电话，有专人看守，一旦有险情及时上报。实行24小时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援，做到有备无患，万无一失。严格落实值班、值宿制度。各单位要坚持24小时值班，做好值班记录。如有汛情须在立即上报领导及指挥部，不得隐瞒不报,迟报漏报。

三、排查工作

要牢固树立保增长更要保安全的思想，特别是要牢固树立防大汛、保安全的思想。今年全市的防汛形势非常严峻，我们一定要把防汛工作做好，作为当前一项非常重要、非常紧迫的任务，我们将立即研究单位所处的位置，要立即行动起来，再深入排查问题和隐患，再细化防汛减灾的实施方案，再落实具体的整改责任和有效措施，确保万无一失，确保安全度汛。要抓好危楼险房的避险。加强对城市危楼险房的排查尤其对单位周围各类危房、险房、偏墙、井盖进行认真排查确认。对排查出有危险点的房屋，要抓紧做好修复工作，同时做好防雷防电工作。提高师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重大险情的抢护方案和幼儿园小朋友的的紧急转移方案。

四、物资准备

在防汛期间，高度重视防汛抗洪工作，把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汛期头等大事来抓。落实供防汛用的物资，本单位准备了手电筒、雨衣、铁锹、沙子、报警设备等等，确保质好、量足。

五、防汛措施

1、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积极主动与当地防汛指挥部联系，按照单位部署，结合当地汛情和单位实际，分别制定并完善防汛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成立了防汛抢险突击队，紧急情况下突击队员实行24小时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援，做到有备无患，万无一失。

2、注重安全，及时收集和掌握各地汛情和防汛工作动态，科学合理地制定调度方案，做好防汛保畅的组织协调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工作。做好安置疏散工作。如果汛情来临，我们将立即开启警报器，把幼儿从安全出口带到安全地带安置，不慌乱，必要时我们将幼儿一个个背到安全地带交给防汛人员。做好防汛安全工作同时，热忱为幼儿排除恐慌，减少幼儿的恐慌感。

六、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纪律性，一切行动听指挥，所有参加防汛的人员必须无条件地服从防汛抢险的统一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以防延误时机。各防汛人员必须恪守岗位，忠于职守，严格实行交接班制度，并认真做好值班日记。

2、加强对园所灾害的预警预报，要及时发布预报信息。防汛小组要按照实名制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监测和巡查，日夜值班，遇到险情及时处理。认真落实灾害隐患点的防灾预案，正确选择撤离路线和临时安全避险的地点。做到一有警报发出，所有群众都能有序地按照逃险线路撤离，确保安全。

3、要强化责任意识，共同履行防汛责任义务落实供防汛用的各项工作要求。各领导要落实好各项防汛责任制，要对防洪隐患，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清除隐患，要密切监视天气和汛情变化，要加强防汛值班，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有灾害发生，确保能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4、要进一步严明纪律，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从现在起，各类防汛责任人要按照职责分工，既要上岗到位，还要坚守岗位，切实履行防汛职责，做好防汛抗洪的有关工作。

5、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对有住房处于安全隐患处的幼儿家长进行通话提醒，保证幼儿及家长的人身安全。

**关于防洪防汛工作方案三**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煤矿防治水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调［20xx］60号）精神、5月26日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防汛以及要求县煤炭局［20xx］230号文件精神。结合今年入汛以来的气象情况，为提升我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我矿汛期防治水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全面贯彻上述文件精神，落实防治水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汛期煤矿防治水引起的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我矿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一）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小组，组长安排部署全矿的防汛和防治水工作。

组长： （矿长）

副组长： （技术矿长）

成员： （生产矿长）（安全矿长）（机电矿长）（通风矿长）（地测副总） （通风副总）（机电副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害防治中心，水害防治中心负责汛期防治水开展情况汇总及上报工作。

（二）落实各级防汛安全管理责任，坚决执行各项防汛备汛制度

各级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各级防汛和防治水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煤矿防治水和防汛备汛制度，明确汛期我矿防范目标和重点，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必须从“汛而无备”的思维模式转变到“备而无汛”中来。由防汛和防治水工作领导组组长统一安排，精心布置。对因工作不到位、组织执行不力而造成事故的人员，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全方位开展矿井隐患排查、确保安全度汛

按照“雨季三防”要求对地面防治水、排水系统、探放水措施、水情水害观测、防汛物资储备、汛前预案演练等全面自查自纠，汛前对地表裂缝、塌陷区泄洪渠、防洪坝、排水边沟进行全方位排查，按照“五落实”要求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关键岗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和暴雨停产撤人制度。

（四）严格落实各项水害防治措施

坚决执行“预测预报、探掘分离、有掘必探、有采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防治水原则；综合利用“物探先行、钻探验证、化探跟进”的探测手段。对我矿水泵、水管、闸阀、排水用的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进行全面检修，按照规定进行一次联合排水试验。

（五）结合水患补充调查报告，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工作

结合我矿的《水患补充调查报告》和自身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调查访问、物探、钻探、化探等手段，开展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工作，对矿井采、古空区严格执行“山西省煤矿老空水害防治工作规定”，不留死角的对矿井关闭井筒、封闭钻孔等隐蔽致灾因素进行逐一排查，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另外，按照省厅要求，加快编制我矿防治水分区报告，以便更好的开展我矿防治水工作。

（六）加强与职工的应急联动、提升职工避灾能力

利用班前会、手机微信群、办公楼电子屏等现代科技手段将灾害性天气、极端性天气及时通知到人，使每个职工都第一时间了解气象信息和领导决策，做到信息共享、协同应对、处置到位。同时，给职工讲解应急不同灾害性天气、极端性天气的方式、方法，时刻保持“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有备无患”的思想。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及分管科队长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贯彻落实组长安排的每项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我矿安全度汛。

（二）精心细致工作，按照组长的安排部署，全面自查安全工作，堵塞管理漏洞，确保排查到位、整改到位。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三）定期报送信息，按照（晋煤救发［20xx］106号）附表一要求，每月将我矿防汛全面排查进展情况报送县局领导组办公室。

**关于防洪防汛工作方案四**

1.1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务院《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家建设部《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国家防总《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以及《浙江省海塘管理条例》，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台风暴潮灾害、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工作原则

1.4.1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防汛抗旱并举，努力实现由控制洪水向洪水管理转变，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防汛抗旱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1.4.2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4.4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驻温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团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1组织机构

市本级设立温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汛指挥部），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城市防洪防台分指挥部和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市、区）防汛指挥部〕。

2.1.1市防汛指挥部

市防汛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市水利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温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安监局、海军91765部队、市武警支队、市监察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温州电业局、市气象局、温州海洋中心站、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港航管理局、温州海事局、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局、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房管局、市广播电视总台、温州日报社、市邮政局、农行温州市分行、电信温州市分公司、人保温州分公司、网通温州市分公司等37个单位负责人和海军、武警支队的首长为指挥部成员。市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2.1.2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

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市市政园林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副区长任副指挥，市市政园林局、市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房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温州电业局、市水利局、市城市河道建设管理办公室分管领导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市政园林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2.1.3水上防台分指挥部

水上防台分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秘书长任指挥，温州海事局局长任副指挥，温州海事局、市港航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公安局水上分局、海警支队、温州航标处、东海救助局温州基地、温州港务集团、华电集团拖轮公司、温州海运集团分管领导为成员。分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温州海事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2.1.4县（市、区）防汛指挥部

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

2.2工作职责

2.2.1市防汛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拟订全市防汛抗旱政策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跨县（市、区）行政区划的调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市水利、水电设施的水量，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2.2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职责

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负责城市防台防洪相关事宜，落实市防汛指挥部防汛工作的部署及下达的任务，制定修编分指挥部防台防洪预案，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抗台工作。

2.2.3水上防台分指挥部职责

水上防台分指挥部负责处理水上船只、人员防台抢险救灾工作，落实市防汛指挥部防汛工作的部署及下达的任务，制定修编分指挥部防台防洪预案，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抗台工作。

2.2.4成员单位职责

市气象局：负责暴雨、热带气旋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短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和有关实时气象信息，提供防汛防旱有关气象资料；根据旱情的发展，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温州海洋预报台：负责温州沿海海洋水文要素的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热带气旋、风暴潮以及沿海大浪的预警、预报信息。

市国土资源局：承担温州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体系，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山地灾害易发地区分布情况。

市水利局：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旱的日常工作；负责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江河和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及时提供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水文预报；负责水资源的调配，组织指导抗洪抢险工作和水毁防洪工程的修复。

温州军分区、海军91765部队、武警部队、预备役团：执行抗洪抢险任务。军分区同时负责组织市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申请支援救灾部队；协调驻温部队参加当地抗洪抢险；在重大汛情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派驻联络员。

市委农办、市发改委：负责本系统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市经贸委：负责协调企业防汛防旱工作；负责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物资的组织供应。

市委宣传部：负责防汛防旱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防汛防台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市广电总台、《温州日报》社：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市防汛指挥部和气象、海洋、水文部门的台情、汛情、旱情信息，做好防汛防旱工作的宣传报道。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防台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防汛防台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盗窃、抢劫防汛防旱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犯罪行为，做好防汛防旱的治安和保卫工作。

温州电业局：负责排涝、抗旱用电的供应，负责所属水电厂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在汛期，督促所属水电厂严格执行控制运行计划，服从市防指调度；及时抢修水毁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市交通局：负责督促、指导道路、水路运输企业，港口企业，各级公路部门和交通在建工程的防台避风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防汛防旱抢险重点物资运输；组织修复水毁公路和及时协调、疏通航道；及时提供交通系统水旱灾害损失情况。

电信温州市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网通温州市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铁通温州分公司：确保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指挥部的命令及汛情、险情、灾情通讯畅通。

温州海事局：承担海事防台分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各地运输、工程等船舶归港避风数量，及其分布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温州沿海内港水域、船舶、设施等的防台工作。

市港航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水上运输企业和港口企业的防台避风工作，保护各企业和码头的安全，必要时协助公安、海事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制。

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渔船和沿海水产养殖防台避风工作。

市粮食局：负责粮库防汛防台保安工作，做好救济粮的发放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实施救灾防病预案，预防疾病流行。

市民政局：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的救助和救济工作，负责救灾捐赠工作；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提供水旱灾情信息；指导灾区各级政府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防汛防旱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筹集和下达防汛防旱专项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汛防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市政园林系统在建工程、危房、工棚和户外广告牌等可能危及防汛安全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的分布情况，及其栖居人员数量、分布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做好市政园林系统城市防台、防风、防涝及旱期的城市供水工作。

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行政管理中心防汛工作；负责抗洪救灾期间市防汛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

市房管局：负责做好危房居住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督促房屋拆迁人做好拆迁房和腾空房屋、栖居人员的安全转移；指导、监督物业公司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本系统防台抗洪抢险工作；加强城乡规划的监督、管理，协调各类专项规划与防洪规划的关系，协助水利、防汛等部门落实基础设施规划中有关防洪功能的规划。

市环保局：负责本系统防汛防台抗洪抢险工作，做好水质污染的监测和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旅游度假区防汛防台安全监督管理。

财保温州支公司：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个人的理赔工作。

农行温州市分行：负责组织本系统防汛防台抗洪抢险工作，按信贷原则及时发放救灾贷款。

市供销社：负责各县（市、区）防汛物资储备的监督工作。

2.2.5市防汛办职责

负责市防汛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当好市委、市政府防汛抗旱工作的参谋。

2.3县（市、区）防汛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在市防汛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县（市、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

3.1预防预警信息

3.1.1汛情信息

（1）市级气象、海洋、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

（2）市级气象、海洋、水文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市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风暴潮灾害时，市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江

河发生洪水时，市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到市防指，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15分钟内报到市防汛指挥部，为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a、当瓯江、飞云江、鳌江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潮位时，各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工程管理部门和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发生洪水地区的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

b、当沿海堤塘和涵闸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县政府、市水利局和温汛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a、在大中型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省、市防汛指挥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省市水利部门和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大型和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省市防汛指挥部。

b、当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市、县防汛指挥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当大中型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水库管理部门应立即向省、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报告，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向水库下游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洪涝灾害信息

（1）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工矿企业、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及市民政、教育、市政园林、交通、电力、农业、海事、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应及时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对人员伤亡等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应立即将初步情况报到市防汛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市防汛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指挥部报告。

（3）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3.2预防预警行动

3.2.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地质灾害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预案和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并开展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编制的效果，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

（5）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储备充足的抢险物资。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和防汛专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及指挥调度指令畅通。

（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3.2.2江河洪水预警

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单位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并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为预警提供依据。

3.2.3地质灾害预警

（1）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市气象、国土资源、水文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有地质灾害的地方，由国土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并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县（市、区）防汛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4台风暴潮灾害预警

（1）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下同）信息，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并报告市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及各有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市防汛指挥部和市气象部门应及早将信息传达给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和气象部门。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分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注视台风动向。

（3）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水闸和沿海海塘管理单位和在建水利工程，做好防范工程。各工程管理单位和在建水利工程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预报将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当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防台风工作。

（5）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和采取加固措施，组织船只回港避风和沿海养殖人员撤离工作。

（6）低洼地带的水闸、海塘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县（市、区）水利局和防汛指挥部。

3.2.5干旱灾害预警

（1）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将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3预警支持系统

3.3.1洪水、干旱风险图

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市、县（市、区）的洪水风险图、地质灾害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3.3.2防御洪水方案

水库管理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水库洪水方案，按分级管理的原则，报省、市、县（市、区）水利部门审批。

3.3.3抗旱预案

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编制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颁布实施。

4.1汛情分级

4.1.1一般汛情：

（1）发布台风（包括热带风暴，下同）消息阶段；

（2）日降雨量：50－100毫米（特殊情况作较大汛情处理）；

（3）三江潮位：鳌江站3.94-4.32米(黄海85高程，下同)，飞云江瑞安站3.84-4.26米，瓯江温州站4.00-4.41米；

（4）沿海最大风力：8级；

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一般汛情。

4.1.2较大汛情：

（1）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2）日降雨量：100-200毫米，过程降雨量：200-300毫米（特殊情况作重大汛情处理）；

（3）三江潮位：鳌江站4.33-4.60米，飞云江瑞安站4.27-4.55米，瓯江温州站4.42-4.71米；

（4）沿海最大风力：9－10级；

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较大汛情。

4.1.3重大汛情：

（1）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阶段；

（2）日降雨量：200毫米以上，过程降雨量：300毫米以上；

（3）三江潮位：鳌江站高于4.60米，飞云江瑞安站高于4.55米，瓯江温州站高于4.71米；

（4）沿海最大风力：11级以上；

凡符合上述4条中1条或1条以上的定为重大汛情。

4.2防范措施

根据预报或实际出现汛情等级，确定防范措施。

4.2.1一般汛情：

（1）市防汛办向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报告汛情；

（2）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处室负责人进岗到位，防汛办主任、气象台台长、市水文站站长进岗到位；

（3）市防汛办向县（市、区）防汛办通报汛情。

4.2.2较大汛情：

（1）市防汛办向市防汛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指挥报告汛情，副指挥向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特殊情况下向主要领导）报告汛情；

（2）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及分指挥部指挥进岗到位，召开汛情分析会，各部门各单位领导进岗到位；

（3）市防汛指挥部部署防御工作，下发防御通知；

（4）市防汛指挥部组织指挥全市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2.3重大汛情：

（1）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汛情；

（2）市委、市政府领导进岗到位，部署防御对策；

（3）市委办、市政府办下达防御紧急通知；

（4）市委、市政府成立抗洪抢险救灾领导小组，实行统一领导，按有关规程分组实施。

4.3工作内容

4.3.1组织指挥：

1、市防汛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机构指导下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行使全市防汛指挥权。

2、市防汛指挥部及海事防台分指挥部、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汛期均实行24小时值班。海事防台分指挥部和城市防台防洪分指挥部要编制各自防台预案，报市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实施。3、在台风、洪涝时发生地质灾害，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按照《温州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做好防地质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将地质灾害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原因和造成的损失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4.3.2灾害救助：在防台期间出现重特大灾情，由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根据《温州市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统一指挥和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4.3.3信息发布：

1、市防汛指挥部负责发布汛情公报、防汛紧急警报、灾情（重大灾情由市委宣传部发布）；

2、市气象局负责发布台风消息、警报、紧急警报、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信息；

3其他部门发布有关汛情、灾情等信息需报市防汛指挥部指挥同意。

4.3.4预测预报：

1、市气象局预报暴雨的时间、强度、量级和范围；台风的移动方向、速度、强度、登陆地点；

2、温州海洋中心站预报沿海和瓯江、飞云江、鳌江风暴潮最高潮水位及出现时间；

3、市水文站预报主要江河洪（潮）水位；4、市国土资源局预报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强度和时间。

一般汛情12小时预报一次，较大汛情3小时预报一次，重大汛情1小时预报一次，

遇特殊情况增加预报次数。预测预报结果按规定表格填写，经领导签字后上报市防汛指挥部；预测预报信息未经市防汛指挥部同意不得外传。

4.3.5水利工程调度：

1、中型以上水库由市防汛指挥部调度，其余水库由各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或主管部门负责调度；

2、温瑞塘河、永强塘河由温瑞塘河水系管理处负责调度，瑞平塘河由瑞平水系管理处负责调度，其余河流由所属县（市、区）主管部门调度；

3、市防汛指挥部对全市水利工程有权优先调度。

4.3.6物资车辆调用：

1、发生重大汛情时，市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全市范围内调用防汛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大局，主动配合；

2、市级物资车辆调用由市防汛指挥部统一安排；

3、各地要求调用市级物资的，由当地防汛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防汛指挥部决定后下达调运任务；

4、抢险物资款原则上实行谁需要谁负责。

4.3.7人员物资撤离：

1、各地、各部门要按防洪预案组织转移受灾地段人员和物资；

2、对重要物品、有毒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处理。

4.3.8新闻采访：

1、报道汛情、灾情必须真实，不得随意夸张；天气预报、洪（潮）水预报、汛情公告必须按市防汛指挥部、气象、海洋和水文部门提供的材料公布，不得随意修改；

2、综合性报道、向上级新闻单位和对外的报道，需经宣传报道组审查后才能发布；

3、电视台在台风登陆24小时内编辑洪灾录像专辑，上报市防汛指挥部。

4.4领导分工

4.4.1市委书记、市长领导负责指挥全市防汛工作；

4.4.2分管防汛的市委副书记负责指导协调全市防汛工作；

4.4.3分管防汛的副市长具体负责全市防汛工作；

4.4.4赴各县（市、区）指导抗台的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由市防汛指挥部会同市委办、市政府办负责落实。

4.5组织分工

重大汛情时，市委、市政府成立抗洪抢险救灾领导小组，下设决策指挥组、专家调度组、纪检督查组、抗洪抢险组、综合统计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各组按职责分工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各组组成人员、主要职责和责任人如下：

4.5.1决策指挥组：由市委、市政府、军分区主要领导和市防汛指挥部指挥组成。牵头单位为市委办、市府办，责任人为市委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

主要职责：

1、发布抗洪救灾紧急动员令；

2、决定重大险情的抢险方案；

3、决定调用抢险队伍；

4、负责请示省政府、省军区调派物资、部队支援抢险；

5、决定抗洪抢险的其他重要事项。

4.5.2专家调度组：由市水利局、市防汛办、市气象局、市国土资源局、温州海洋预报台、市地震台、市水文站的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牵头单位为市水利局，责任人为市水利局局长。

主要职责：

1、负责汛情、灾情、工情的汇总；

2、负责台风、风暴潮、暴雨、洪水和地质灾害的预测预报；

3、负责水利工程防洪调度；

4、根据灾情、险情提出防御对策措施。

4.5.3纪检督查组：由市委办、市纪委、市监察局的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牵头单位为市委办，责任人为市委分管纪检副秘书长。主要职责：

1、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指挥部抗洪救灾命令和决定，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及时到岗，全力做好抗洪抢险等工作；

2、监督检查抗洪救灾资金、物资调拨到位情况；

3、查处抗洪抢险救灾中渎职行为和违纪案件。

4.5.4抗洪抢险组：由市府办、军分区、武警部队、海军91765部队、市公安局、温州电业局、市交通局、电信温州分公司、市邮政局、市卫生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温州海事局、温州港航管理局、市环保局等职能部门的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牵头单位为市府办，责任人为市府分管农业副秘书长。主要职责：

1、负责各类险工险段的抢险救灾；

2、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调集；

3、负责抢险设备、物资的调用；

4、负责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指挥部和重要防汛部门的供电、通讯保障；

5、负责抢险、遇险伤病人员的救治；

6、负责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化学物品的处理；

7、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工程。

4.5.5综合统计组：由市府办、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防汛办的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牵头单位为市府办，责任人为市府分管信息副秘书长。主要职责：

1、掌握抗洪救灾动态，综合汇总情况，编写抗洪救灾简报；

2、负责向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汇报汛情、灾情、抢险救灾工作；

3、负责各地灾情的收集、核查、汇总。

4.5.6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总台、温州日报社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人为宣传部副部长。主要职责：

1、及时落实市委、市政府抗洪救灾命令、决定及台风信息、汛情公报等的播报任务；

2、及时报道各级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组织抗洪抢险活动情况和广大军民在抗洪抢险救灾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

3、准确报道灾害情况；

4、编辑洪灾和抗洪录像专辑。

4.5.7后勤保障组：由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责任人为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主要职责：

1、负责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指挥部值班领导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安排；

2、负责来温慰问的上级领导和兄弟市领导的生活安排；

3、负责上级派遣来温支援抗洪抢险部队的生活安排；

4、抢险救灾车辆具体安排。

5.1旱情等级划分

5.1.1轻度干旱：

（1）中型水库平均充水度50%以上―60%以下；

（2）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30天；

（3）新增饮水困难人口10万以上30万以下。

凡符合上述3条中2条或2条以上的定为轻度干旱。

5.1.2中度干旱：

（1）中型水库平均充水度40%以上―50%以下；

（2）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50天；

（3）新增饮水困难人口30万以上100万以下。

凡符合上述3条中2条或2条以上的定为中度干旱。

5.1.3严重干旱：

（1）中型水库平均充水度40%以下；

（2）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70天；

（3）新增饮水困难人口100万以上。

凡符合上述3条中2条或2条以上的定为严重干旱。

5.2防范措施

5.2.1预案启用标准：

当旱情等级达到轻度干旱，本预案开始启用。

5.2.2水量调度原则：

抗御旱灾的落脚点是充分利用水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水资源的作用，为此，确定抗旱用水调度基本原则如下：

（1）按防大旱、抗长旱的原则制订用水方案；

（2）在水资源利用上，先用地表水后用地下水，先用活水后用库水，即先用江河水后用水库山塘水；

（3）在供水调度上，先保证生活用水，后保证重要工业用水，再考虑农业及生态用水；

（4）在供水对象上，实行确保重点原则，在生活供水方面先确保城镇生活用水；在生产供水上先保重点工业生产用水；在农业用水上先保重要作物和经济作物生长关键需水时段为重点。

5.2.3调度权限：

（1）重要供水水库在抗旱库容以下调度权归市防汛指挥部，在市防汛指挥部授权范围内，各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可以对辖区内重要水工程进行调度；

（2）其余水工程由所属县（市、区）水利局负责调度；

（3）市防汛指挥部对全市水利工程有优先调度权。

5.2.4具体负责人：

（1）重要水工程日常调度由市防汛办常务副主任负责；

（2）增加或减少重要水利工程用水量的调度由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负责；

（3）增加或减少珊溪水库用水量的调度，跨县（市、区）用水调度，动用中型水库死库容的审批，由市水利局负责。珊溪水库动用死库容，由珊溪水库建设总指挥部报市水利局审查后，上报省水利厅审批。

5.2.5工作程序：

（1）轻度干旱

a、市防汛办发出抗旱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准备工作；

b、市气象、水文部门掌握气象、水雨情变化情况，做好监测、预报工作，并及时通报市防汛办；

c、市水利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工作，检修抗旱设备，制定具体抗旱对策和要求；

（2）中度干旱

a、市防汛指挥部发出抗旱工作通知；

b、市防汛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旱工作；

c、市防汛指挥部每半个月组织一次气象、水利、水文、电力部门召开抗旱会商会，提出下阶段抗旱措施；

d、市防汛办每半个月编报一次抗旱简报；

e、市气象、水文部门密切注意气象、水雨情变化情况，加强监测、预报工作，每10天向市防汛办提供气象、水文实时信息和预测预报；

f、市水利部门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对水利工程实施调度；

g、市委农办牵头组织水利、农业等部门深入抗旱第一线，帮助解决抗旱中的实际困难，收集资料，统计灾情；

h、市气象部门部署人工增雨准备工作；

i、市财政部门及时下拨抗旱经费；

j、市新闻部门做好节约用水宣传。

k、县（市、区）防汛部门每10天向市防汛办上报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和下步打算。

（3）严重干旱

a、市政府发布抗旱救灾通知，紧急动员抗旱，必要时召开会议，进一步部署抗旱工作；

b、市政府组织农业、水利、电力、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组分赴各地督促检查指导抗旱工作，帮助群众解决抗旱中的实际困难；

c、市防汛指挥部每周召开一次会商会；

d、市防汛办每周编报一期抗旱简报；

e、市气象部门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加强监测、预报工作，每5天向市防汛办提供天气形势、降雨趋势等预测预报信息；

f、市水利部门做好水库的水资源统一调度工作，首先保证城镇和农村居民的生活用水，加强水政执法工作，深入重灾地区，及时调处水事纠纷，办理水事案件；

g、市新闻部门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加强灾情报道和抗旱救灾的宣传工作；

h、市防汛、财政、民政部门加强灾情统计，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积极争取省级的支持，争取国家特大抗旱补助经费；

i、市政府牵头组成人工增雨领导小组，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j、市环保部门对污染水源企业实施监控；

k、市水文站每10天对大中型水库、主要江河水量、水质实时监测，必要时要加密监测。

l、驻温部队和市港航管理、市政、消防等部门要全力支持饮水困难地区运水和送水工作；

m、市防汛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要求有关部门采取用水限制措施。

n、县（市、区）防汛部门每5天向市防汛办上报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和下步打算。

5.3抗旱库容

划定重要供水水库的抗旱库容，合理分配水量，以便遭遇干旱时尽可能保证正常供水。

5.3.1珊溪水库抗旱库容72400万方。

5.3.2苍南桥墩水库抗旱库容21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20万方；低于165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5万方；低于120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0万方；低于75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5万方。

5.3.3苍南吴家园水库抗旱库容8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8万方；低于65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6万方；低于50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5万方。

5.3.4乐清钟前水库抗旱库容10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10万方；低于80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8万方；低于60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6万方；低于45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4万方。

5.3.5乐清淡溪水库抗旱库容100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

量不得大于10万方；低于73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8万方；低于64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7万方；低于46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不得大于5万方。

5.3.6文成百丈水库抗旱库容620万方。低于抗旱库容时，每日供水量3万方；低于53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2万方；低于440万方时，每日供水量1万方。

中型水库参照以上要求执行，珊溪水库指挥部根据划定的抗旱库容，制订相应的抗旱应急调度运行方案，报我部批准后实施。

5.4工作内容

5.4.1组织指挥：市防汛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行使全市抗旱指挥权；发生严重旱情时，市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全市征用抗旱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大局，主动配合。

5.4.2信息发布：市防汛指挥部负责发布旱情和灾情信息，任何其他部门或个人未经市防汛指挥部同意，不得发布有关旱情和灾情信息。

5.4.3旱情测报：

a、市气象局负责预报天气情况和有关气象信息，特别是中长期天气预测；

b、市水文站负责测报降水量、蒸发量和主要江河、水库水位；

c、县（市、区）防汛部门负责上报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情况。

测报（上报）的信息必须客观、真实，并按规定格式填写，经本单位领导签字后上报市防汛指挥部；测报（上报）的信息未经市防汛指挥部同意不得外传。

5.4.4新闻采访：报道旱情、灾情必须真实，不得随意夸张；天气预报、旱情公告必须按市防汛指挥部或市委宣传部提供的材料公布，不得随意修改；电视台在灾后应抓紧编辑抗旱录像专辑，上报市防汛防旱指挥部。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市、县（市、区）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6.1.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海塘、水闸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6.1.3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温州历史上的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6.2.2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a.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b.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地方组织建设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c.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军队参加的，应通过市防汛指挥部向军分区（人武部）提出申请，由军分区（人武部）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紧急情况下，部队可边行动边报告，市（县）人民政府应及时补办申请手续。

d.申请调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的文件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e、凡进入危险地点、接触有毒物体、易爆物体抢险的，事先必须向市防汛指挥部报告险情和详细的抢险措施，在征得同意后方可进入；明知抢险无明显效果又非常危险的地点，一般不派抢险队伍进入抢险，但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2）抗旱队伍。

a.在抗旱期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b.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生活用水、流动灌溉，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6.2.3供电保障

温州电业局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低洼地区受洪水威胁时，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6.2.5医疗保障

市、县（市、区）卫生局及防疫站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2.6治安保障

市、县（市、区）公安局、派出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7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a.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b.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c.抗旱物资储备。干旱频繁发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负责调用。

d.抗旱水源储备。严重缺水的洞头县等地应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方案。

（2）物资调拨。

a.市、县级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县（市、区）级防汛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调用市级的防汛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

b.市、县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市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向市防指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指办公室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c.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6.2.8资金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6.2.9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市、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3技术保障

6.3.1建设温州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1）形成覆盖全市防汛部门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改进水情信息采集系统，使全市报汛站的水情信息在30分钟内传到市防汛指挥部。

（3）建立和完善大、中型水库、小（一）型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建立工程数据库及大、中型水库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这些地区重要防洪工程基本信息和社经信息的快速查询。

（5）建立瓯江下游段、飞云江、鳌江及主要平原河网防洪调度系统，实现实时制订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6）建立市防指与省、县（市、区）防汛指挥部之间的防汛异地会商系统。

（7）建立防汛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的共享。

（8）建立全市旱情监测和宏观分析系统，建设旱情信息采集系统，为宏观分析全市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6.3.2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汛指挥部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6.4宣传、培训和演习

6.4.1公众信息系统

（1）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瓯江下游段、飞云江、鳌江及沿海主要平原河网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6.4.2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统一组织培训。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市、县防汛指挥部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市县防汛指挥部负责乡镇防汛指挥部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和防汛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6.4.3演习

（1）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7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救灾

7.1.1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7.1.2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1.3市、县（市、区）卫生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1.4乡（镇、街道）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7.2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市、县（

市、区）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水毁工程修复

7.3.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7.3.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5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市、县（市、区）防汛指挥部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8附则

8.1名词术语定义

8.1.1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2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8.1.3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做好防汛抗洪准备工作。

8.1.4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8.1.5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汛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5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市防汛办召集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防汛指挥部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市政府批准。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在建工程施工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3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表彰并向省政府、国务院推荐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管理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温州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防洪防汛工作方案五**

x市是x省省会，位于x省中北部，地处、等五水之尾，座落湖滨，下辖四县五区和五个开发区(新区)，总面积7400平方公里，总人口475万，20xx年全市gdp1409亿元，财政总收入190亿元。x市地势低洼，易洪易涝，是全国首批确定的25座防洪重点城市之一。全市现共建有各类水利工程7400余处，其中外洪圩堤72座，总长1128公里，中小型水库489座，机电排灌站总装机23万千瓦。98年以后，在水利部省水利厅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城市防洪排涝标准明显提高，昌南、昌北两个百年一遇防洪包围圈基本形成，城区电排总装机达到2.5万千瓦，排涝标准达到20年一遇一日暴雨一日排干。城区主要圩堤有富大有堤、赣东大堤、南隔堤、沿江大堤，主要电排站有青山湖电排站、新洲电排站、前湖电排站、鱼尾电排站等。

今年以来，我市紧紧围绕“以人为本，确保人民生命安全”这一中心，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精心部署，扎实工作，从早、从严、从实做好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落实防汛责任制。汛前，市县乡三级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汛指挥部成员已调整到位，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重要圩堤、水库、蓄滞洪区等都落实了县级以上领导为行政责任人。3月底至4月初，市县乡层层召开了防汛工作会议，层层下发防汛目标任务书，对今年的防汛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开展防汛检查3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到位。市县乡三级防办4月1日起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讯息畅通。

2、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全市组建了13万人的群众性防汛抢险队伍，市防总组建了3.7万人的突击抢险队伍;全市482座小型水库549名安全管理员已全部完成了选聘续聘，全部上岗到位开展汛期巡查值守报汛工作;全市87个乡镇防办进一步优化配齐配强了专兼职工作人员。

3、编制和完善防汛预案。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市政府印发了《x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根据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的编审程序和要求，完成了圩堤、水库、蓄滞洪区等水工程度汛方案的编制并如期下达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山洪灾害危险区居民转移方案和跨汛期施工、破堤破坝等工程的度汛方案。

4、备足防汛物资。为及时补足年初抗冰冻灾害中消耗的草袋，市财政安排100万元专款，目前草袋已补充到冰冻前数量。据统计，现在全市储备草袋238万条，编织袋409万条，麻袋36万条，卵石29万方，块石4.8万方，救生衣3435件，救生圈80只，救生船2只，冲锋舟11艘，均达到或超过计划数。

5、落实防汛资金。市县财政进一步加大了对防汛资金的投入，市财政安排了600万元用于购置防汛物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库除险加固;x县财政投入280万元用于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块石、防汛草袋的购置;新建县财政投入170万元对6处重要险工险段水毁工程进行了整治;其它县区也安排了防汛除险资金。20xx年市级防汛工作经费已落实55万元，县区防汛工作经费不少于20万元;20xx年度省市47.4万元水库巡查报汛费全部下拨到有关县区，并已发放到人，20xx年度水库报汛经费正在安排之中。

6、做好工程准备。去冬今春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共投入1.22亿元，实施水库除险达标40座，加高加固圩堤60公里，疏浚河道118公里，修复水毁冰毁工程和险工险段963处(座)。全市列入国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规划的197座病险水库已完成除险加固181座，启动了列入国家专项规划的24座病险水库前期工作，年底前将开工建设，确保三年内完成除险摘帽。

7、实施防洪畅通工程。全市五万亩以上圩堤、重点小(一)型以上水库基本实现了路通、电通和话通，其它防洪工程大部分实现了通路、通电和通话;市县区防汛网络实现了互联互通，并与市应急指挥系统实现无障碍链接;实施x段河段采砂专项治理，4月1日起所有采运砂船集中停靠管理。

以这次副部长一行来我市视察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防总指示和全省防汛工作会议精神，时刻绷紧防汛这根弦，做到有水无水作有水准备，小水大水作大水准备，扎实推进各项防汛准备工作。

1、开展防汛检查。4-5月份将安排两次防汛检查，即市防总成员防汛大检查和全市防洪工程大排查，检查重点有五个方面：一是中小型水库隐患排查;二是在建水利工程度汛措施;三是重要圩堤的险工险段、破堤工程和穿堤建筑物;四是防汛物资储备;五是河道清障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抓好整改。

2、开展防汛知识培训。拟于5月上旬举行全市防汛知识培训班，对县区、乡镇防汛指挥长，水库安全管理员，防汛机动抢险队员，乡镇防汛办主任等进行防汛抢险业务培训。

3、开展防汛队伍演练。拟于5月中旬组织市级防汛机动抢险队、民兵舟艇连和潜水员分队开展抢险救灾实战演练，进一步提高抗洪抢险实战能力。

4、加强应急管理。坚持防汛值班制度，根据汛情需要及时加强值班力量，确保防汛指令、讯息畅通。加强暴雨、洪水预警预测，搞好防洪排涝指挥调度，确保防洪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做好防旱抗旱准备工作。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做好防汛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防旱抗旱准备工作，加强各类蓄水工程调度，汛末合理拦截“最后一场雨”，为抗旱储备水源。

**关于防洪防汛工作方案六**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密监测、及时预报、准确出击，以保证国家财产及人民生命安全为宗旨，全力抢险救灾，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今年防汛工作的目标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全力抢险”的预防方针，立足防大汛、抗大灾，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从组织、制度、人员、物资等方面制定方案、对策和措施。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

我局要充分认识到洪灾是一种破坏性极大的自然灾害，它不仅毁坏天然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已取得的成果，破坏生态环境，而且还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而且影响社会稳定，影响国家关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要按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把防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认真做好防汛宣传，切实提高防汛意识。

各林业站要经常性地深入林区、牧区、村寨，结合《防洪法》、《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采取集中宣传与分散结合，定点宣传与流动结合的宣传方式，使防汛深入到林区每一个群众心中，使广大的林区干部群众提高防汛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三）加强巡查，消除防汛隐患。

各林业站的干部职工以及各乡镇的护林员要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大对辖区的河道、山体容易发生灾害区域进行排除，做到提前预测预警，防止发生洪水灾害和山体滑坡。

（四）加强值班及防汛上报制度。

在防汛期间，我局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领导必须亲自带班，及时处理有关事务，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坚守岗位，做到情况明、数据准。

（五）进一步做好防汛抗灾木材的供应工作，积极提高应对能力。

我局将做好防汛抗灾木材的供应工作，储备一定数量的木材，如一旦发生洪灾，木材调运地点安排在县金汤木材加工厂，可以随时向灾区提供所需木材。

**关于防洪防汛工作方案七**

为确保小区和地下车库安全排水，确保业主车辆停放安全，确保业主生活秩序正常有序，根据各级防洪工作精神和多年防洪工作要求，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制定防洪工作紧急预案。希望我们\*\*\*管理处的主管人员能够发挥各部门的职务，充分发挥主管人员的领导能力，带领各部门的员工，全力做好防洪期的各项工作。

一.成立防汛工作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

组成员：\*\*\*.\*\*\*

危险队伍:管理处各部门主管、办公人员、工程维修人员、全体保安人员。

二.防汛工作的责任。

1.认真贯彻市.区房地产防汛排水指示精神，全面指挥\*\*\*区防汛工作。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人员安排，快速.及时.有效地处置\*\*\*\*小区防汛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灾害事故。采取有效措施，立足小区，坚持自保.自救，确保小区的汛期安全。

2.准备充分的防汛物资，根据出现的危险情况，提出危险排除。负责检查.监督防汛措施执行情况负责检查.监督防汛物品准备情况确保业主正常生活秩序和财产安全，消除住宅区凹陷区域排水不良和地下室存水等问题。

三、防汛工作要求及措施。

1.成立的防汛领导小组和抢险小组。具体负责小区内的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和业主财产不受损失;及时收集雨情.汛情等情报;做好防汛宣传工作，提高全体业主的防汛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防汛期间保障通信顺畅，防汛成员和值班人员24小时通电。值班人员要保护岗位，严禁退休。遇到大雨，社长和各级主管.保安班长必须上班，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关掉手机。

2.建立安全责任制。管理处领导具体分工。

到位，做到各个区域都有直接责任人。对不能按时到岗人员和不认真负责而造成损失的人员实行问责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责任。

3、联系工作。安保部门应对有车业主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提示，并做好地下室车辆停放秩序。客服人员应了解，所有地下车库的业主通讯联系方式，必要时通知业主，配合做好安全疏散工作。遇到特大暴雨，应密切关注雨水情况和小区内有关道路的通畅情况，做好与全体业主的联系准备工作。

4、物资准备和各部门的具体职责。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对重点部位要加强巡视;各部门分工明确;做到雨前、雨中、雨后都有专人负责监视;并做出相应排险措施;以下是各部门的明确分工与职责：

财务部：竭尽全力保护好财务部的生命、财产安全。如有特殊情况需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自保同时，协助其他部门做好救灾工作。

公共事业部：在汛情来临时，客服中心要做好和全体业主间的温馨提示工作，对灾情相对严重的几座楼层，要重点记录汛情信息，必要时电话通知业主告知详情。如有业主求救电话，应详细记录业户详细住址(楼层号、单元号、房间号、联系方式)，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申请增援。

绿化保洁部：充分做好汛期绿化植被的保护工作和小区保洁工作。在恶劣天气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花草树木的成长。雨后做好小区的卫生清扫工作，让小区的每个角落时刻保持卫生清洁。让在住业主感受到环境的清新自然，通过我们的努力让小区的业主生活环境更加美好。如有业主屋内或仓库有进水现象，应配合工程部立即前往，帮助业主做好清扫排水工作。

工程部：工程人员应定期检查小区内的水、电设备，汛期要适当增加检查频率，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和安全。检查各排水管道的畅通情况和应急使用情况。险情发生时的救援物资包括：

1)应急灯具要充足电量，以备夜间使用。

2)沙袋若干，将沙袋放在地势较低的入口地方，可以起到截流的作用，避免上游雨水汇集到地势较低的区域，造成危险。小区内几个容易积水的楼层有a1、a3、a5、c1等几个地方，要密切关注积水情况。灾情结束后要立即将沙袋搬离至隐蔽区域，并做好保护工作，以免影响下一次的使用。

3)准备铁锹5把、带钩钢筋5根，必要时疏通下水道，或直接打开下水道井盖，可以加快雨水流入下水道的速度，避免雨水冲进地势较低的车库或仓库。灾情结束后要立即放置井盖到原处，以免发生危险。

4)排水设备，排水泵和排水管要放置在易拿易放的地方，并定期检查设备的工作情况。如遇部分管道排水不畅，应用排水泵将此区域的积水排至其他顺畅的区域。用完后要清洗干净，并存放。

安保部：充分做好汛期安全保卫工作，如有求救或增援电话，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做好救援和保卫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在关键时刻帮业主排忧解难。

四、按不同情况启动相应预案

(一)第一预案

当气象台发布暴雨警报时，防汛工作领导组成员全部到位。及时总结防汛信息，通报风情、水情、雨情。办公室人员根据各自的职责，加强值班，进一步检查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措施，组建防汛抢险队伍，落实抢险物资。

(二)第二预案

当暴雨袭击或有关部门发布紧急警报时，防汛领导小组立即召开防汛紧急会议或进行紧急部署。物业办公室要把防汛作为压倒一切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

(三)第三预案

遇暴雨突发性灾害天气时，抢险小组迅速组织人员及时检查疏通排水管道，做到排水畅通;对小区内部和地下室积水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报告灾情，必要时及时组织足够的临时排涝设备进行强排。确保业主正常的生活秩序和财产安全。

以上各组各部门应恪尽职守，安全度汛，确保业主生命财产及公共财物的安全，越是关键时刻我们越要有组织有纪律;关键时刻义勇当先、临危不惧。时刻把业主的利益放在头等位置。让总公司领导放心，让业主满意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